



光大环保

NEEQ：870654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Everbright Environm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张晓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伟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史伟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大岭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940401477
传真	024-86618221
电子邮箱	13940401477@163.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yguangdahb.com">www.syguangdahb.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金谷大厦 BD 座 9 层 1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9,688,890.83	259,179,156.15	15.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709,217.28	67,450,909.88	22.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4	1.42	22.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69%	71.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40%	73.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5,878,196.89	140,825,670.77	31.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8,307.40	4,903,419.80	21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07,049.93	2,789,996.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9,445.29	-15,262,454.37	24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32%	7.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12%	4.3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0	221.30%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827,018	52.28%	-2,578,300	22,248,718	4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21.06%	-2,473,900	7,526,100	15.85%	
	董事、监事、高管	6,887,660	14.50%	-6,000,000	887,660	1.87%	
	核心员工	1,368,800	2.88%	0	1,368,800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662,982	47.72%	2,578,300	25,241,282	5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	42.11%	2,578,300	22,578,300	47.54%	
	董事、监事、高管	20,662,982	43.51%	-18,000,000	2,662,982	5.6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b>47,490,000</b>	-	<b>0</b>	<b>47,490,00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40</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晓光	24,000,000	6,104,400	30,104,400	63.39%	22,578,300	7,526,100
2	王明善	3,323,798	0	3,323,798	7.00%	0	3,323,798
3	张斌	1,796,648	0	1,796,648	3.78%	0	1,796,648
4	陈艳	1,077,989	0	1,077,989	2.27%	0	1,077,989
5	陈海军	853,408	0	853,408	1.80%	0	853,408
6	高春润	763,575	0	763,575	1.61%	0	763,575

7	金红梅	763,575	0	763,575	1.61%	0	763,575
8	朱大岭	588,762	0	588,762	1.24%	441,572	147,190
9	薛玉梅	583,911	0	583,911	1.23%	0	583,911
10	高有清	580,320	0	580,320	1.22%	435,240	145,080
合计		34,331,986	6,104,400	40,436,386	85.15%	23,455,112	16,981,27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任何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晓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04,400 股，持股比例为 63.3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晓光和李维红夫妇，李维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存在重要影响的变化主要包括：

A.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应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该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和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除上述准则涉及项目变更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